

最新简爱读后感初中(优秀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须要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简爱读后感初中篇一

永垂的司马迁，不朽的《史记》

你挥一挥衣袖，持笔研磨，沾着血和泪，完成了被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

乘一叶扁舟，你云游于四海，饱经人间风霜，聆听着流传下来的故事。你与孤风作伴，与明月同行，与山水同游，只为心中的那一缕执念。

父传子位你继承父亲夙愿，呕心沥血，只为完成《史记》。

可惜!可惜灾难来得突然，可惜你忠言进谏却入狱;可惜你壮志未酬却受刑;可惜你因言语而家破人亡。

可怜!可怜你狱中遭受各种刑罚;可怜你心愿未成而忍辱负重;可怜你身受宫刑为乡党耻笑。

死亡，也许是一种解脱。你无数次想到了死，死后士节犹在，死后脱离凡尘。“那就死吧!”你想到。可那一缕执念不让你死，因为父业未成，因为历史需要你。

一边是死亡，一边是苟活;一边是解脱，一边是承受;一边是士节得以保存，一边是名声尽被诋毁。可在这两者之中，你选择了后者，承受着血肉和精神上的双重煎熬。

终于，当被鲜血和泪水浇灌的嫩芽开出花朵，长出果实之际，你长叹一声：“虽万被戮，岂有悔哉。”你一觉着此生无憾，而且，此时的你也无所畏惧。

永垂的司马迁。“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你选择了重于泰山。虽然你早已不在，可是忍辱奋斗的事迹千古流传。你百折不挠的精神永远存在人们心中。

不朽的《史记》。你可谓前无古人，无愧于“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开我国史传文学之先河，立我国散文诗上的一块丰碑。

关于初一读史记的读书笔记2

这几天，我读了《史记故事》这本书得第一章——五帝的事。

这章主要讲了五帝；炎帝、黄帝、唐尧、虞舜、大禹的故事。炎帝和黄帝是华夏民族的祖先，他们都是生活在远古时代。那时，还没有像今天这样完善的文字符号系统，人们记述历史都是靠口头相传，炎帝和黄帝的神奇故事就是人们一代又一代口头相传下来的。

其中，我最喜欢炎帝了。炎帝不但聪明伶俐，而且充满爱心，关心人们的生活，全心全意的帮助别人。部落里的人也关心他尊重他，并推选他为首领。

一天，炎帝看见许多小鸟在地上啄食着什么，他过去一看，原来是些细小的植物种子。他拾起几颗种子放在嘴里咀嚼，味道甘甜可口。炎帝想：“既然小鸟能靠这种子活下去，人为什么不能用它来充饥呢？”于是，他把这些种子收集起来种在地里？——这就是我们现在吃到的小米。为了感谢炎帝对农业生产发展的贡献，人们都尊称他为神农氏。神农氏为了帮助人们获取更多的食物，又开始远涉高山大河，遍尝各种植

物，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神农尝百草“。他发现许多植物中，有很多是可以食用的，有的甚至有治病的功能。他在尝百草中多次吃了有毒的植物，幸亏及时找到解药，才挣脱了死神的魔掌。他告诉人们这些草不能吃，提醒人们注意。最后，他尝到了一种名叫断肠草的剧毒植物，无药可救。神农氏不幸去世了。

神农氏为了人们的利益，历尽艰辛，不辞劳苦，并因此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这种精神永远受到后人的敬仰。

炎帝神农氏和黄帝轩辕氏都为华夏文明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们的精神永世长存。读了他们的故事，我为有这样的祖先而自豪，以自己是炎黄子孙而感到骄傲！

关于初一读史记的读书笔记3

作为炎黄子孙的我们是荣幸的，这是一个有着优秀传统的神秘国度，这是一个物华天宝的泱泱大国，这是一个人杰地灵的文明古国。先贤给我们留下了浩如烟海的古文典籍，作为后世子孙的我们在茫茫书海中寻觅古贤人的踪迹，感慨曾经的惊心动魄，思量曾经的纷纷扰扰，而作为华夏儿女的我在品读《史记》之后，也真切地感受到3500多年历史中充塞的豪迈、悲壮与辛酸。不过在“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同时更体会到了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

我敬孔子，畏霸王，颂毛遂，服姜尚，笑幽王，憎纣王，悲韩信，怜李广。读书，读史，读人，亦是解读一种精神，苏武牧羊的爱国与执着，张骞出使的坚毅与无畏，陈胜举兵的大义与凛厉。品味全书，我心中只有一个人可谓为英雄——项羽。是的，就是那个四面楚歌，垓下自刎的落魄之人。鲁迅先生曾写道：中国一向就少有失败的英雄，少有韧性的反抗，少有敢单身鏖战的武人。但我想项羽是个例外，遭汉军重围，一人杀敌数百，死战到底。乌江亭长敬他为豪杰请他渡江再待卷土重来。然“燕鹊安知鸿鹄之志

哉”，“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大丈夫岂能苟且偷生！于是，他便成就了一代霸王的悲情，遗恨千古。然而，刘邦违背鸿沟和约终究成为其一生难以拭去的污点，他终究是个不顾手足之情的刽子手。于他，项羽不过就是冗长而虚渺的过渡之梦。梦醒之时，天下尽在咫尺。于我，他终只是个鸟尽弓藏、为权势而活的枭雄。成王败寇，战争俨然成为解救之法，英雄与枭雄无数次站在风口浪尖上角逐，其中一人的失败便意味着另一个人的成功。然而英雄无所谓清贫抑或富贵，不为名利所趋，所欲追寻的不过“正义”二字，为的只是黎民百姓与江山社稷安危。姬昌父子起兵反商，为的是因炮烙之刑无辜惨死的冤魂，为的是不让比干一颗赤胆忠心付诸东流，为的是维持天下秩序，国家需要周武王这样一位领袖。恰恰相反，淮南王刘长醉心权势，不满已有的封地，引发战乱，最终也不过是不成气候的“过江龙”。

关于初一读史记的读书笔记4

读完《史记》，我对时代更替又受到了深深的感触。让我认为勤奋是成功的基本。

《史记》是司马迁毕生的精力写的一部著作。他记录了我中国从夏朝到他的时代这2千多年的历史。其中有好几个我颇有感受触的故事。

第一个，就是骊山峰火，即烽火戏诸侯。周朝的其中一个皇帝周幽王，一位大臣褒姒劝他勤于朝政，周幽王不听，还将他关起来。他们只好用一名姑娘来救褒姒，周幽王大喜，立刻放了褒姒，但姑娘褒姒却从不笑。周幽王出告示，谁能让王妃笑，赏千两。一个人劝周幽王上骊山上点烽火，让诸侯来救。最后大家发现这是骗人的，就气愤地走了，褒姒觉得好笑，就笑了，周幽王很高兴，接二连三地点烽火玩，渐渐地没人来了。后来，别人打过来时，周幽王急忙点烽火，没人信他，他最后被杀了。

第二个，就是一鸣惊人。楚庄王原来是一个只知贪图享乐的人。有一天，大臣伍举见楚国日益衰败，就冒死相谏，问：“山上有只鸟，三年不飞也不叫，是什么鸟？”。楚庄王顿时明白了，他说：“这鸟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之后，他立刻临朝听政。他政治清明，楚国一天天强盛起来。后来，他先后打败了宋、晋两个国家，成了中原霸主。

这两个帮事是让我印象最深刻的，充分说明了勤奋努力的重要。我们不能像周幽王一样只吃喝玩乐，而要像后来的楚庄王一样勤奋努力，让国家强大起来，这样我们才可成为一名成功者。

关于初一读史记的读书笔记5

细碎的金子般的阳光透过窗棂洒满我的小屋，这时我最惬意的事情就是坐在沙发上翻看《史记》。

这本书是我上小学一年级时爸爸给我买的。书中《大禹治水》、《卧薪尝胆》、《烽火戏诸侯》等故事为我打开了一扇扇历史的窗户，使我懂得了什么叫无私、什么叫诚实、什么叫苦尽甘来。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要数《大禹治水》的故事了。

禹的父亲就制过水，他用的是堵的方法，哪地方有水，就在哪个地方堵，结果水越堵越高，最终没有治理好洪水。于是他的儿子禹也立志要治理洪水。禹历尽千辛万苦，走遍黄河上下，西至戎狄，东达黄海、东海之滨，仔细勘察地形，十三年里三次经过家门而不入。最终，他因势利导，采用疏导的方法治理好了泛滥的洪水。鲧的堵，禹的疏，同样的问题不同的方法，取得了截然不同的效果。这不由使我想到在现实生活中，十字路口随处可见因为互不相让而使交通堵塞，由于斤斤计较而为一件小事争的面红耳赤。人与人之间如果能少一点对抗，多一份理解，少一点堵塞，多一份沟通，那

么，道路会更加宽阔，社会会更加和谐、美好！

读着《史记》，畅游在历史的长廊里，撷取历史人物的智慧和历史故事的精髓，以史为鉴，使我懂得了许许多多的道理。

简爱读后感初中篇二

这是一个古老而简单的爱情故事：一对青年男女相爱了，柔情蜜意，山盟海誓，可惜命中注定，一个是镜中花，一个是水中月，疾风暴雨般的爱情并没感动宿怨已久的双方家庭，反而导致他们双双殉情，谱写了一曲忠贞和爱的挽歌。然而，这又是一个感人至深的故事，自发表之日起，历经400多年的岁月洗礼，它仍如钻石般独自发着璀璨而耀眼的光芒；无数人把它搬上舞台，无数人为它痴狂，为它流下滚烫的热泪；它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人，为一代又一代人所传颂。

为什么如此简单的故事会让人如此震撼，又会有如此深远的影响力？再读莎翁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感触颇深，好的故事如上等香茗，需要慢慢品味，慢慢琢磨，读得久了，你便会发现它远非一般意义上的爱情故事，它一点也不简单！

爱需要勇气

爱真的需要勇气，这是谁都懂的。然而，爱需要的勇气也有大小之分，有人只要跨越年龄的界限就行，有人却要冲破时代和家庭的束缚，为爱奉上祭奠。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爱情就属于后者。他们不幸生于16世纪末17世纪初，毁灭人性的黑暗的中世纪刚过，人文主义美丽的曙光还未彻底照耀大地，他们便相恋了。自由，爱情，多么美好而诱人的字眼，它们在罗密欧与朱丽叶面前闪闪发光，可惜这不属于他们，在封建社会，没有人可以自由呼吸新鲜空气，自己的婚姻大事，是父母做主的，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天经地义。更不幸的是，罗密欧与朱丽叶生活在两家古老的世仇家庭，仇恨的心已蒙住人们明亮的双眼，打架斗殴已成为两家见面打招呼独

有的方式。他们的儿女是万万不能相爱的，爱了则是背叛，则是罪人。尤其是朱丽叶的父亲，蛮横、专制、自私，他对朱丽叶说：“你倘然是我的女儿，就得听我的话嫁给我的朋友；你倘然不是我的女儿，那么你去上吊也好，做叫花子也好，挨饿也好，死在街道上也好，我都不管。”天底下竟有如此冷酷绝情的父亲！

罗密欧与朱丽叶面对的是两堵无法逾越的墙。一般人会知难而退，委曲求全。可他们偏偏不顾一切地相爱了，不仅如此，他们还偷偷地结婚了，这需要何等的勇气和魄力！不是爱到极致，爱到骨髓，绝不可能拿出如此大的勇气！作为现代人，我们感到汗颜，因为我们已经不需要为自由而奋斗，可我们中有多少人为了金钱而放弃了美好的爱情？放弃也罢，还要美其名曰：“贫贱夫妻百事哀！”所以，我们赞美罗密欧与朱丽叶，单单是勇气，便是别人无法比拟和企及的。

关于初一读罗密欧与朱丽叶读书笔记2

在初读莎士比亚中《罗密欧与茱丽叶》这部作品时、我的心有些许的颤抖、更多的是一种激动。

在离别这世界时、罗密欧还在与他那可人而互诉情愫、仿佛有说不完的情话、

这一份份的浓情、这一份份的爱意、也随着罗密欧的倒地的刹那而停止。

我想问，这份真爱。就真的到此停止了吗、就真的到此不复存在了吗、

不。答案是否定的。这份爱永远也不会随着两个相爱的人的死去而画上终点的句号、这份爱情、它也是有感情的、它会随着我们读者、永远在心中那静谧的心海处永开不败！

在看莎士比亚的天份、那真是的想像力、也不会随着罗密欧也朱丽叶的死而停止。我承认，我是一个没有莎士比亚天份的人、也写不出我们的喜怒哀乐、但在这一刻、我如果是罗密欧的转世、我想、我会想象着回到过去、试着抱着你在怀里、羞怯的脸捎带一点稚气、想着你看的世界。想在你梦的画面。

关于初一读罗密欧与朱丽叶读书笔记3

一个凄婉的爱情剧中，两位恋人都以死表明自己的心迹。在两人的爱情中，欢乐是那么的少，刻骨铭心的痛却贯穿了始终。痛，成了他们爱的标志。

他们从未想到过要同他们所面对的现实周旋或妥协，对他们而言，现实是一道死亡之墙，他们在热恋中根本就对它视而不见，但在深深的心底，他们都明白那是一道越不过的墙。然而他们却没有因此退缩，也许是年轻的心的那份热情，让他们对这份爱守候到最后，即使面对的是死亡。爱，是他的死亡。爱，是他们生存的动力；而死，是他们爱的归宿。

他们都知道因为这份爱，自己很可能死，却还要惊天动地，轰轰烈烈地爱一回，在这一片青春爆发所散发出的炫目的风景前，死亡退隐了。谁不想享受幸福？谁不想享受爱的甜蜜？而他们却以死结束了这份爱，是什么原因呢？也许正是因为他们所处的生存环境，才会产生如此凄美纯洁的爱情，如果他们处在我们所在的社会里，也许我们就无法找到这般美的一段爱情故事了，也不会明白爱情是怎么一回事。

曾经，我笑他们傻，以死亡结束这份爱，因为我以为只有人在，爱才会存在，人死了，那份爱就散了，淡了，没了；而如今，我不再这么认为，如果当初他们选择的不是死亡，也许再深的情，再浓的爱，到最后还是会化作一阵烟，散了！而死亡，却将这份爱完整地保留了下来。

我不再认为死亡对他们而言是一种错误的选择，也许在某些情况下，死亡会是更好的选择！我才知道，原来爱情真的可以超越一切，包括越不过去的死亡的鸿沟，原来人真的可以与死亡为伴，活在最最纯净的世界里。

流星划过天际的那一刹那，那短暂而耀眼的光辉照亮了他们的爱。

关于初一读罗密欧与朱丽叶读书笔记4

这本书是描述了罗密欧对初恋情人罗瑟琳的一片痴情。文章对罗瑟琳的着墨并不多，而且罗瑟琳始终并没有出场，但从罗密欧对她的描述中，我们不难看出罗瑟琳的美貌绝伦，还可看到罗密欧的一片痴心。此时在罗密欧的心目中，罗瑟琳就是他生命里的唯一。

但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里，罗密欧参加了一次盛大华丽的凯普莱特家族宴会。在宴会上，凯普莱特美丽多情的女儿朱丽叶与蒙太古英俊潇洒的儿子罗密欧一见钟情。此时的罗密欧忘记了失恋的痛楚，不动自主地投入到热恋中，用热恋来忘却失恋。罗密欧无法抑制自己对朱丽叶的爱，向朱丽叶求爱，于是一见钟情的朱丽叶幸福地投入了他的怀抱。虽然两个家族有深仇大恨，但也阻挡不了爱情的力量，在幽会的地点，他们互诉衷肠。最终爱情越来越浓，他们私下定下婚约，并在善良的神父劳伦斯的主持下举行了婚礼。他们都对未来充满了憧憬，可是谁也不会想到，事情陡然有了瞬息变化。在大街上罗密欧与凯普莱特的侄子提伯尔特相遇，提伯尔特故意挑衅并杀死了罗密欧的一位好朋友。

听说这种不幸后，朱丽叶悲痛交加，在她心中痛的最深还是她的丈夫罗密欧被放逐的事。最终她含泪送别了罗密欧，她的灵魂也随着罗密欧去了。她丧魂失魄地日夜思念着罗密欧。然而，更大的不幸又悄悄降临，朱丽叶的父亲逼她嫁给帕里斯伯爵。面对父亲，面对家族，朱丽叶不敢背叛家庭，可又

不愿意背叛自己的爱情。她的心被痛苦和矛盾缠绕着，左右为难，可以说是走投无路了。朱丽叶很无奈，只好去求助好心的劳伦斯神父。劳伦斯神父让她吞下了一种特殊的安眠药，用假死来搪塞帕里斯伯爵的求婚，进而拖延时间。不明真相的凯普莱特一家人全都信以为真，悲痛欲绝地为朱丽叶送葬。也许是上天在捉弄这一对恋人，劳伦斯派去送给罗密欧信件的人遇到了麻烦，并没有把信送到罗密欧手中。

这时，罗密欧阴错阳差地悄悄潜回了维洛那城，他也以为朱丽叶真的死了，并在掘墓时与拜墓的帕里斯伯爵发生冲突。最终，英勇无比的罗密欧杀死了帕里斯伯爵。然后罗密欧进入墓里，望着脸色苍白、停止呼吸的朱丽叶，他悲痛欲绝，痛哭流涕，他早已无法离开他心爱的朱丽叶，他不想苟活在人世，想随她而去，于是他喝下毒药并倒在朱丽叶的身边。可，不一会儿，朱丽叶的药性消失，她醒过来了，惊喜地发现心上人就在身旁，但发现她的心爱的人却离她而去。朱丽叶紧紧地抱着他，简直不相信眼前的这一切，她也早已不能离开罗密欧，哪怕是赴黄泉，他们也不会再分离，朱丽叶毅然用短剑结束自己年轻生命，她那美丽的容颜也随之而逝。

读了这本书后，我的感悟很深。我是一个简单的女孩，我希望我的生活能够简简单单。我是一个爱做梦的女，我希望的爱情能够像我的梦一样梦好。在一生当中，我希望能有一个人能够永远的爱我，呵护我，理解我。就如罗密欧与朱丽叶一样，那就更好了；人们常说：爱情是毒药，也可以是蜜饯，没有人能摸得透它。一旦我们跳进爱情的陷阱，可以说就是“覆水难收”，就如同嫁出去的女儿，只能固执地朝着自己的目标飞去，不去理会距离，笔直地穿过空气，最后落地；再说了，不管结果是怎样的。自己已经拥有真挚的爱，这样自己就觉得很满足了。在说了，人生在世，遇到一点挫折是常有的，事情过后，才会珍惜自己的生活。

这部书给人刻骨铭心的感悟。感情的事，有喜有愁，在生活里把握住自己，有了尺寸，才能有更大的幸福。

关于初一读罗密欧与朱丽叶读书笔记5

罗密欧与朱丽叶可以说是千古佳话，他们本是应该享受爱情和纯洁快乐天真生活的年龄，可是因为家族的仇恨而牺牲了各自年轻的生命。小说中的语句是那么的动人与甜美，特别是他们之间爱情表白的方式是那么地直接，在众人听来是那么的肉麻与让人心动，没错他们的表白虽是肉麻但每个人都希望听到爱人对自己说一些甜言蜜语，可是我们并不能真正地听到这些经典的对白呀！更何况这只是书本上的对白罢了。

故事中的罗密欧对朱丽叶是忠贞的，为了自己的爱人、为了自己的誓言本想放下自己内心的仇恨，用爱、用心去面对自己的仇人，可是老天爷并不让他拥有美好甜蜜的未来，不想让他享受爱情的滋味。爱人的表兄杀害了自己的亲密好友，他因好友的死而愤怒，自己被怒气冲昏了头杀害了自己爱人的表兄，因为自己的一时之怒气而为自己的爱情、生命和爱人生命的铺上了一条通向死亡的大道。爱本身是纯洁美丽的，可是当它遇到怒与恨的时候往往只会让爱消失，让爱成为它们的阶下囚。

从罗密欧、朱丽叶和父母间的关系可以看出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沟通是那么的淡薄与欠缺，父母为了仇恨，为了自己的利益欲望而随意、主张地安排着子女的生活，说是为了女子的将来幸福着想，可是他们有没有真正地替自己的女子想过。子女也是同样，自己遇到事情总是先斩后奏，只知道平时父母严厉无理的一面，却不曾想过父母也有更多温存的一面，如果他们能够用心去和父母沟通，用自己的真心来打动父母的话也就不至于到如此地步。

他们两家是世仇，可是这个仇是如何结下的呢，没有人知道，他们两家的恩怨不知牺牲了多少无辜的人，更是伤了自己的心毁了自己的家，让自己家破人亡，为何上辈的恩怨要延续到下一代来伤害这些无辜的后代孩子们呢？人们经常说“孩子是无辜的”，可是又有多少孩子能够逃脱得掉仇恨的魔爪呢？

我们的观念中延续香火是根深蒂固的。

人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现在的大不孝都可以改变，却为何这仇恨改变不了观念呢？爱可以让人失去理智，恨也同样可以让人失去理智，爱让人失去理智有时也会让人因爱而悔恨终生，但它终究会让人感受到爱情的甜美，会感到拥有它的那瞬间的美妙，而恨呢？，恨之会让恨上加恨，恨的最高境界是用恨来激励自己前进的脚步，用爱去宽恕感化自己的仇人，让他从心底上去接受你忘却仇恨，对你付出更多的爱。可是这种恨的最高境界又有几个人能够达到呢？他们只会一直生存在魔掌之中，让自己恨上加恨成为恨的奴隶。

我们不论是为朋友或是去好心地帮助那些无助的人，都不能凭自己的一时之气去助人，这种帮助往往只会带来相反的后果，而我们交朋友也不应该结交这样的朋友，朋友就是为了让自己的获益的，可是这种朋友只会让自己蒙羞，让自己不能活的自由和安乐，如果你有足够的抑制和控制能力的话也不妨去接触一下这样的朋友或人，这样你也就不会至于消失了那种英勇、公正的英雄主义。

从这个故事也同样看出法律的不健全，那个时代所推崇的文化，但也看出了文明法律的苗头，子女成婚的年龄是那么地小，在本该是最快乐的年龄就要承担生活的负担，更看出人心的丑陋，他们在街道上打架，而那些旁观者只会在那里煽风点火助威，不曾考虑过别人的痛苦与死活，只要事不关己又能够给自己的生活中增加一些乐趣不是很好，让自己能够从那种沉闷的生活中解脱一下又有何言呢！那位亲王也算是一位仁君，能够对罗密欧重新发落，但他也是无辜的，因为蒙太古与凯普莱特两家的仇恨而失去了自己两位无辜的亲戚。

或许他们的死很可悲，可正因为他们的死而成为了千古佳话，成全了作者的笔峰，作者是狠心的可也是多情的，他知道只有生死离别才能让世人们永远记住他们的故事，事实也确实如此，活着的人和故事又有多少人可以记住呢？中国也有诸

多的故事和感人的言语，正如白雪所唱的那首《千古绝唱》一样：

人生自古谁无情/情到深处天地动/人间多少绝唱千古颂/莺莺张生红娘子/十娘怒沉百宝箱/若无真情无绝唱/情海无惊波涛凶/风流淹没红尘中/大浪淘尽多少痴情种/雷峰塔呀白娘子/红楼梦中梦难醒/千古绝唱千古情/自古红颜多薄命/有情总被无情伤/孟姜女哭长城/千古绝唱谁人听/梁山伯祝英台/千古绝唱唱到今。

虽然他们死了，但是他们的故事活了，成为人们心中的最感天动地的故事，成了千古佳话。

简爱读后感初中篇三

简爱有一个没有爱的童年，父母双亡后简爱饱受歧视和虐待，辱骂和殴打，里德舅母就是地狱就是火坑，生活总是比小说更加残酷。生活的折磨使这个十岁的女孩日渐抑郁和自卑。在自卑的同时简爱灵魂深处的自尊觉醒了。八年的孤儿院生涯使她早早地成熟了。诺沃德学校就是一座监狱，院长古怪病态，他叫所有的女孩别跟简爱作伴，别跟她说话，说只有惩罚她的肉体才能拯救她的灵魂。高唱我们的学校不是养生而是拯救灵魂的。苦难中只有海伦和简爱亲如姐妹，于是海伦的卷发被剪掉了，因为反抗必须被铲除。女孩被罚在雨中转着圈“祈祷”。简爱质问：是主让那个可怜的女孩在雨中淋，是主让她去死吗？海伦告诉简爱“我不坏，但我恨院长。其实只要人们肯爱我，我只需要爱。”海伦和简爱站在大路边，这条路向往通往马德里，通往佛罗伦萨，简爱向往着将来自己会弹钢琴会读诗会说法语。但是：首先她明白她没有钱，不漂亮。然后她明白，许许多多人都没有钱也不漂亮，受欺侮的是大多数。要想走出地狱，只有靠美德和知识。美德就是人格的魅力，知识就是卓越的才能。简爱做到了，多年以后院长居然通知“相貌令人厌恶，品德差”的简爱留校当老师，20基尼年薪充作饭费洗衣费。“我不愿意。”简爱

平静地拒绝了，她瘦弱的躯体里跳动着一颗坚强的心。她平凡的外表下孕育着沉稳的精神力量。她的心告诉自己，按主的旨意行事，你越刻苦去做主越会帮你。责任就是你越不能去做越是要去做。她离开孤儿院去当了家庭教师。

不可思议的是阴沉倔强，怪癖的罗彻斯特先生爱上了她。在山崖上简爱冲撞了罗彻斯特骑的马。两个陌生人在惊恐中的第一眼对视便感到了来自对方的心灵的呼应。这种呼应是跨越高贵和卑微的一种探索。跟安娜·卡列尼娜在车站与渥伦斯基擦肩而过时的回眸一瞥是有根本区别的。之所以说仅仅是一种探索，是因为横亘在他们之间的鸿沟不止一道。首先，经济地位的差异是再现实不过的事实，主人与家庭教师的地位原不在一个阶级层面上。其次，贵族小姐英格拉姆的美艳深深地刺伤了简爱。她把自己的肖像画下来，每天与英格拉姆的画像对照比较，强迫自己正视相貌平平的现实。最严重的是桑菲尔德庄园楼顶上关着的那个疯女人是罗彻斯特的合法妻子，于是简爱被推到了绝境，残酷地宣判了他们俩爱情的死刑。

走还是留这是一个严峻的问题。走呢，她将要离开自己生死相依的爱人；留呢，便要屈辱地充当一个卑贱的情妇。尊严和爱情，简爱选择了尊严。可是放弃爱情无异于放弃生命。简爱走上了风雨肆虐的茫茫原野。她回忆起第一个夜晚，她为罗切斯特先生洗脚，罗切斯特粗暴地连珠炮似的责备她，简爱沉默着，罗切斯特先生发火了：“你哑巴了？”“我在等你问话。”罗切斯特楞了一下：“你看我漂亮吗？”“不。”“和蔼可亲吗？”“不。”罗切斯特又楞了一下：“我请你来是做家庭教师的，家庭教师聪敏的令人讨厌，不聪明的很古怪，我不能因为你来而改变我命令人的习惯。阿，够了。”简爱看到的是傲慢粗暴的外表下埋着一个痛苦而仁慈的灵魂。面前这个有血肉的人，困惑的神志很美。简爱爱上他了。“尽管命运不平等地对待我们。不管有多么不幸，也不该向生活泄愤。”那些日子简爱觉得一生从来没有这么清醒这么快活过。罗切斯特孩子般的情话至今记忆犹新：“你生命力

很强，你不是这个世界上的人。”“我总以为我的春天过了。你带来了我的春天。”“你看我的生命值得拯救吗？”他还会非常伤感地问简爱“你愿跟我生活在孤岛上吗，如果那屋子里的人都抛弃我，你会怎么样？”“我会陪你，安慰你，尽我所能。”分别的时候罗切斯特梦魇般的自言自语：“简爱，简爱，我对你有种奇怪的感觉。”“我看到我喜欢的姑娘，安详地站在地狱门口。上帝和人类要我做的我都做了。我该怎么办？”……回忆像暴风雨一样抽打着她，撕碎了她，简爱倒在荒野里。

谈到《简爱》，文学评论家必然要分析的是那段经典对白：我的灵魂跟你一样，心也跟你一样健全...假如上帝给我一点美貌和大量财富，我也会让你感到难以离开我就像我现在感到难以离开你一样...我的心灵在向你的心灵谈话就好像我们已不在人世，我们正平等地站在上帝脚下...因为我们生来就是平等的。可是，可是我更喜欢另一段，当简爱的救命恩人圣·约翰牧师向她求爱的时候，简爱忽然在冥冥中听到了双目失明的罗切斯特的呼唤：“你在哪儿？”简爱喊道：我来了，等我一下，啊，我会来的。沼泽谷另一边的山峦隐隐约约地把回答传了过来“你在哪儿？”“你在哪儿？”简爱倾听着。风在冷杉中低吟着，一切只有荒原的孤独和午夜的孤寂。前一段理智而且哲学，后一段真诚而且细腻，像闺中密友在倾诉她的心事，我认为正是这种真诚构成简爱永久的魅力，丰富了我们对人类内心世界的敬畏。正是，由如此可爱的心灵铸就了简爱不同凡响的美丽。

简爱读后感初中篇四

简·爱最终获得了她的幸福和欢乐。

翻过了书的最终一页，我感到一阵释怀，我喜欢这样的结局。她将夏日的阳光带到罗切斯特先生脸上的时候，我的心也顿时明媚了。

她的无时不飘扬在生活中的动人气质和人格已不知不觉地渐渐在我的脑海中沉淀——

是什么样的生命元素造就了她善良、坚韧的人格魅力？

看看她童年的生活吧。若只是轻描淡写地说她是孤儿，就已经很让人为她心生怜爱了，然而，就连她祈求融入舅妈亲情的圈子，得到一点微薄关爱的愿望也被命运无情地拒绝了。我还记得还是个小孩子的简倔强又哀怨的声音在低诉：“我今年10岁了，然而从我记事开始，我的生命宛如风雪中的一茎弱草，任人欺凌，却不曾折断。”应对欺侮，简奋起反抗，她的反抗却遭到了更大的迫害，她应当反抗吗？她那脆弱无助而又不屈的心在向我倾诉：“我本想对人友善，也想得到别人的关爱，为什么生活让我拿起刀枪，去四处拼杀。”在严苛的洛伍德学校，恶劣的条件和无理的责备又给她的新生活蒙上了灰色，她表现出了一个孩子最真实的苦楚——他没有勇气独立承受孤独和这个世界上的风雨。

然而，生活的艰难磨砺了她的羽翼，不幸没有将她变得像海伦一样学会忍受，而是使她更加坚强地应对生活。她不相信海伦走到生命尽头时在她怀里描绘的彼岸世界，她承受着命运带给她的苦难，却丝毫没有减损她对生命的热爱。她向往淳朴的自然，她渴求知识，追求丰富的精神世界，追求完美的新生活。这就是她的性格，她的内心，她对世界的看法，她对自由的向往，她的反抗，她的尊严，她的爱和她的悲凉。

这一切都让我不再疑惑她的倔强和坚韧从何而来。

简爱读后感初中篇五

我和谁都不争，和谁争我都不屑，我热爱大自然，其次就是艺术。我双手捧着生命之火取暖，火萎了，我也准备走了。

——杨绛译兰德诗

这些日子，我在读杨绛的《我们仨》一口气读完，我就想写点什么，却迟迟没有动笔。因为自己有好几天都陷入了杨绛的情感里，在她编织的梦里穿行，心情总会随着故事的发展起起伏伏。

“早春，阿瑗去世，岁末，锺书去世。我们三就再次失散，就这么失散了……现在就只剩下了我一个人。”于是就有了这本书，书名叫做《我们仨》，这本书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我们俩老了，我们仨失散了，我一个人思念我们三，这本书里的每一个文字都是饱含了心血，都是剜人心的情感在心里来回流动而结成的。整本书没有华丽的词藻，但是它有朴素的心疼和淡淡的感动，它有对丈夫对女儿和三人生活点点滴滴的怀念，它有一个坚强的说故事的人。

在书中，杨绛用细腻的思考把看似微不足道的事情进行放大，用自己的心把它们串成一串闪耀夺目的项链。在她的故事里我看到了无奈、坚强、释怀，杨绛先生在面对“_”的惨不人道，在那段扭曲心灵的历史中，她并没有对命运抱怨，她忍受着世道无常的变化，任凭命运的各种不会，她就是笑，把它们当作历练，磨练自己的性格。毕竟她无法像贝多芬那样扼住命运，也不像海伦有一个好老师，她在命运中只能靠自己，只能无条件承受，所以她的内心是强大的，她沉浸在我们仨的回忆之中来缓冲自己受到的伤害。

在《我们仨》中不仅让我看到了杨绛先生强大的内心，还让我走进了我想要的家，一家三口无分长幼，互尊互爱，互为师长，互为兄弟姐妹。正如作者在书中云：“我们仨，却不止三人。每个人摇生一变，可变成几个人。阿瑗长大了会照顾我，像姐姐；会陪我，像妹妹；会管我，像妈妈。锺书是我们的老师，我和阿姨都是好学生……他可高大了。但是他穿衣吃饭，都需要我们母女把她当成孩子般照顾，他又很弱小……”这种美好的家庭怎叫人不羡慕呢？我想，杨绛先生一定无比眷恋这样自由自在的生活。

在《我们仨》中没有让人悲痛欲绝的词句，没有撕心裂肺的呼喊，没有无助的彷徨，只有一位母亲对女儿的思念，一位妻子对丈夫的思念以及对往事的叙述，但是，不知怎的，读完《我们仨》会有一种悲伤和哀叹萦绕在心头，久久不能散去。

道，世界是自己的，与他人毫无关系。杨绛先生见的太多太多，钱锺书先生和女儿钱瑗相继离她而去，所有的悲欢离合，所有的潮起潮落，她早已释怀，也正因为如此，她才会有这样一番感言。

关于初一读我们仨读书笔记2

今天重读了杨绛的《我们仨》，感觉和第一次读的时候感觉相似又有些地方不太一样，第一次读更加感动，现在读反而太过理性，怎么都读不出那种动容的感觉，第一次读更加倾向于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和膜拜的心理，第二次看更加倾向于捕捉一些第一次看的时候忽略的细节，也要把忘掉的情节找回，我发现其实这次的感觉和第一次读其实保持了一致，但是又有些新的见解。今天记录一下重读的感受。第一次读的是电子版本，字一个个从眼前溜走，只留下感觉，那种复杂的`感觉并不是阅历多了一些就能有更加敏锐的感悟力，我现在反而觉得单纯的时候感悟力更强。这次读的是纸质书，字还是那些字，可能让我觉得精彩的地方还是那些地方，但我再也找不回当初读的那种动容的感觉了，可能后半部分还没有读完吧，有一句我记得很清楚：此生我们只有死别，没有生离。

钱钟书和杨绛还有女儿在这个世界上形成了一个温暖的家庭，他们之间的关系很好很好，钱钟书希望有一个女儿，像杨绛那样，这是他的原话，书里是这样写的钟书谆谆嘱咐我：我不要儿子，我要女儿——只要一个，像你的。我对于“像我”并不满意。我要一个像钟书的女儿。

今天看的是第一部、第二部和第三部，第二部读起很心酸也

很凄凉、压抑，更有一种虚实之间的痛苦，为钱钟书后遭受的打击心酸，还有钱媛的去世，第一次读的时候很恍惚，并不太明白其实这是作者运用的一种写作手法：以虚写实，她一直说自己在做梦，其实是实情，她受不了失去女儿的打击和痛苦。

第三部写的是她和钱钟书一起去英国读书，后去巴黎大学读书，并且生下女儿圆圆的经历，这的节奏明快，读起很幸福，他们在英国和法国过的比较自由快乐，钱钟书对妻子很好，每天早晨都会给她做早餐，杨绛也给他做饭，在国外做饭填饱肚子也是很有趣的一事。

第三部写了他们回国后，钱钟书一直在到处谋事，回国后就显得比较压抑和不顺利，一方面受战争的影响，一方面受钟书父亲的影响，他的工作一直不顺利，钟书太听父亲的话，在西南联大还没做够一年就去蓝田谋职了，杨绛劝他别去蓝田，应该等着回清华，但是受不住父亲给的压力，他还是去了蓝田。

杨绛和钱钟书一直是很多人心中完美的伴侣，其实他们之间更多的相互尊重和相互扶持，过的生活也是柴米油盐酱醋茶，他们年轻的时候也不会做饭，不会用炉子，在生活的磨砺中学会了做饭，而且做饭成了他们的一种乐趣，所以我想神仙眷侣的生活只是一种美好的想象，我更加喜欢杨绛对钱钟书的照顾和在乎，他们之间更像是朋友，他们在牛津时，杨绛一直照顾丈夫的饮食起居，做到这点很不容易，因为只有特别关心一个人才愿意为对方做饭(讲真写到这里我都觉得写不下去了)。

但是杨绛的角色又不是简单的做饭，她在关键时候还能帮钱钟书规划自己的道路，她不愿意让他离开清华的教职，但是钟书愿意去，她就不吭声了，因为他们约定尊重对方的决定，而不是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对方，做到这点更难。

我觉得那些羡慕他们两人生活的人可以读一下《我们仨》你会发现，生活在平凡处才动人，两个人相互尊重，相互体谅，能够容忍对方的笨拙更难。

关于初一读我们仨读书笔记3

知道杨绛，是因为钱钟书，熟悉钱钟书，是因为《围城》，有人说钱钟书是因为《围城》“一定江山”，我想若没有杨绛，钱钟书即是有了这“江山”，也无味了。

《我们仨》是杨绛的回忆录之一，记录的是她与丈夫钱钟书及女儿钱瑗的生活琐事。很细微的生活，很琐碎的小事，却很动人。这位百岁老人用她平实细腻的文字，浅浅淡淡地写着。她的女儿与丈夫分别于19、19相继去世，留她独自一人在这时间，她说，如今她曾经当做家的寓所，现在于他而言，只是旅途上的客栈。是啊，没了至亲的人，家与客栈何异。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我们俩老了》、《我们仨失散了》、《我一个人思念我们仨》，其中第二个部分开始读的时候，会有些“意识流”的感觉，不知所云，但往后，一个孤独的老人，相继失去至亲的酸楚与无奈便跃然纸上，是那种令人忍不住大哭却又只能无声哭泣的感觉。但她写回忆的时候，格调还是很轻松的，甚至写“__”，写“_”，写被批斗被冤枉，都是在轻描淡写，似乎磨难在她心里并没留下什么太深的印记，大概因为至少那时，身边还有钟书，还有圆圆。再苦也不算什么的。

我不知道杨绛先生那深沉苦痛是如何在孤独与思念中排解的。在那之后，她继续她的文学之路，继续为后人翻译着优秀的外国文学经典。如今，她作为一个百岁老人，在她平静如水的脸庞下，我清楚地看到了力量和希望，如此令我动容。

她说：我们一生坎坷，暮年才有了一个可以安顿的居处，但老病相催，我们在人生的道路上已走到尽头了。但我想，在

她的万里长梦里，路，是没有尽头的。

关于初一读我们仨读书笔记4

妞妞，距离你要到这个世界上只有3个月了，我想不光我和_妈，还有很多人都在为你的到来忙碌着，特别是你的妈妈，所以首先，感谢_妈，正因为有_妈怀胎十月的辛苦，才会有我们普通的平凡的《我们仨》！

妞妞，爸爸之所以就着看了杨绛的《我们仨》后写这个话题，思考的核心还是怎么实现人生的价值，其实这个问题我和_妈也说不清楚，但是马上就为人父母了，不能也教育不清楚你吧，你看这就是一个悖论了，自己弄不明白还得要教清楚孩子，所以爸爸决定告诉一个正确的路子，至于你在这个路子上走发现什么风景，那就看自悟了吧...

第四，学会反思，所有的人——特别是你的父母——是深深爱着你的，这种爱是无私的，是垂直向下的！但是，爸爸希望你能融会贯通理论后在实践中相辅相成，这就是反思和计划的作用了！我们不希望你留名青史，但求物质精神双小康吧！

妞妞，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烙印，爸爸的认识不知道会不会局限在，但是我想至少大的条框是没有出格的，这都是在善良和平和的心态上完成的，当然我和_妈会做好榜样！

还是要嘱咐一句，从我和_妈的经历来看，人怕没自己的目标以及知道了没有毅力去克服碰到的困难，人最后还是要超过自己！

愿_妈和你安康，我们也会是不平凡的《我们仨》！

关于初一读我们仨读书笔记5

天空象个大穹庐，笼盖着四野，深蓝色的天幕上，一丝云彩

也没有，黑夜和人们一样，刚从睡梦中醒来，一切都那么朦朦胧胧，大街上行人稀少，车辆寥寥，想起白日车水马龙的喧闹，清静真好。心也顿时感觉是那么清爽，舒畅。

大地这么宁静，人也这么稀少，只有月亮高高在挂在苍穹，象个淑女，那么闲雅，那么安静，“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望着明月，苏东坡发出了这样的疑问：“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是啊，生命有限，自然永恒，此情此景，怎能不让人感叹人生。

月亮，月亮是温柔的，月亮是多情的，古往今来的人们，只要看到它，就会想家，就会想他/她。“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面对明月，唐朝诗人李白的思乡之情，时隔千年，仍然与现代的人相通，“海上升明月，天涯共此时，情人怨遥夜，竟相起相思”，明月夜，更多的是情人之间的思念，因此，苏东坡酒醉吐真情：“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月亮，是传情的青鸟，没有她，人们的相思之情真不知要寄往何处了。

今天的月亮，并不那么圆，月亮的边缘象被什么刮蹭了一点点。但这并不影响它的皎洁，它的明亮，月亮的北面，不远处，肉眼看也不过几步的距离，有一棵小星，只一棵小星，也闪亮闪亮的。与月亮遥遥相对，老天许是怕月亮孤单，才故意这么安排吧，看到这，我笑了，内心忽然生出一种温暖的情怀，替月亮。人说天若有情天亦老，看来，天真的会老了，不然它怎么会这么人性，这么通情。

今天，我没有只看月亮，虽然它可大可亮，我更欣赏的，是月与星的琴瑟和鸣。你看，那棵小星，应该是启明星吧。听说也叫金星，它象个精灵，那么小巧玲珑，不管月亮走到哪里，它总是绕着它转动，如影随形。它不在众星捧月时给月亮锦上添花，而是在众星隐没时，一往情深，不离不弃地陪伴它，星星与月亮，遥遥相对，脉脉相望，它们是不是在说着情话？月亮，你对星星说了什么，是不是在海誓山盟，你们

离得那么近，应该能听到吧，看那小星，眼睛一眨一眨，似乎在微笑，它心里一定很甜蜜吧。想到了可怜的牛郎织女，他们虽然相爱，可他们之间却隔着一条银河，两人即使再想念对方，也只能隔河相望，而你们，每到黎明的时候，整个天空，就是你们的伊甸园了，想想他们，你们真幸福！